

81.10.17
(第二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法规选编

劳动人事部劳动科学研究所 编



劳动人事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法规选编

劳动人事部劳动科学研究所编

劳动人事出版社

198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选编

劳动人事部劳动科学研究所编

劳动人事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和平里中街12号)

大兴大同营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850×1168毫米 大32开 精装本 16.625印张 387千字

1986年2月北京第1版 1988年3月北京第2版

1988年8月北京第2次印刷 ·印数：20 150册

ISBN 7-5045-0175-1/D·032 定价：4.75元

凡 例

一、为健全我国劳动法制，适应新形势下劳动行政管理工作的需要，我们在清理法规的基础上，将建国以来的重要劳动法规、规章编辑成这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选编》，公开发行。其目的是有利于企业、事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以及社会各界人士了解我国劳动法规的基本情况，在研究和处理有关问题时，做到有法可依。

二、本选编之所以收集若干有关所有制等内容的经济法规，不仅因为这些法规是我国经济制度方面的重要规定，为劳动行政工作者所必须了解，而且这些法规是解决劳动就业以及其他劳动问题的重要依据。

三、目录中加*者，是为适应本选编的需要而在编辑过程中做了一定技术处理的规章。其处理的原则是忠于原件，具体情况分别在有关地方加了角注。这类文件计13件。

四、文件后面的“注”，是编者所加，特予说明。

五、本选编所用政务院、劳动部、粮食部、教育部、国家劳动总局、国家人事局、国家物资总局、国家城建总局、国务院科学技术干部局等国家行政机关，为以前曾经有过的机构，现在已不存在。

目 录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3)
-----------------	-------

(二)

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	(35)
劳动人事部办公厅关于翻印劳动合同制工人《劳动手册》有关问题的通知	(42)
城镇待业人员登记管理办法	(43)
关于劳动服务公司若干问题的规定	(50)
关于城镇青年就业和劳动服务公司补助费管理使用的暂行规定	(56)
中国人民解放军志愿兵退出现役安置暂行办法	(59)
国营企业招用工人暂行规定	(62)
关于招工考核择优录用的暂行规定	(65)
关于做好招聘工作的规定	(68)
聘请科学技术人员兼职的暂行办法	(70)
关于科技人员合理流动的若干规定	(72)
关于加强企业编制定员和劳动定额工作的试行办法	(76)

(三)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	(83)
--------------------	--------

(四)

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若干政策问题的暂行规定·····	(87)
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	(98)
《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的补充 规定·····	(102)
关于城镇劳动者合作经营的若干规定·····	(105)
关于农村个体工商业的若干规定·····	(109)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	(113)

(五)

关于国营企业工资改革问题的规定·····	(121)
关于改进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办法的规定·····	(126)
国营建筑施工企业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试行办法·····	(130)
冶金矿山企业吨矿工资含量包干试行办法·····	(135)
关于国营企业发放奖金有关问题的规定·····	(139)
关于企业合理使用奖励基金的若干规定·····	(142)
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	(145)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暂行规定·····	(148)
关于国营企业奖金税、工资调节税的补充规定·····	(151)
集体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	(154)
事业单位奖金税暂行规定·····	(155)
工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	(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	(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	(165)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第 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第三	

条有关奖金的规定的通知·····	(167)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	(168)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实施细则·····	(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	(182)
关于国营企业职工请婚丧假和路程假问题的规定·····	(185)
国务院关于各地厂矿对于法定假日工资发放办法的 决定·····	(186)
关于企业加班加点工资的规定·····	(187)
关于工业、基本建设、交通运输企业工人、职员停工 津贴的暂行规定·····	(190)

(六)

技工学校工作条例·····	(193)
关于加强和改进学徒培训工作的规定·····	(203)
工人技术考核暂行条例·····	(206)
关于举办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的试行办法·····	(209)
关于职工大学、职工业余大学、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 和夜大学毕业生若干问题的规定·····	(214)

(七)

工厂安全卫生规程·····	(219)
国务院关于修改《工厂安全卫生规程》第二十一条的 通知·····	(227)
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	(228)
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	(243)
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几项规定·····	(247)
劳动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技术教育的决定·····	(252)

国务院关于加强防尘防毒工作的决定·····	(254)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58)
矿山安全条例·····	(265)
矿山安全监察条例·····	(280)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	(283)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89)
锅炉压力容器事故报告办法·····	(341)
劳动人事部、国家经委、卫生部关于转发全国总工会 《关于颁发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三个〈条例〉的通 知》的通知·····	(345)
基层(车间)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	(346)
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暂行条例·····	(349)
工会小组劳动保护检查员工作条例·····	(352)
关于加强乡镇企业劳动保护工作的规定·····	(354)
乡镇煤矿安全生产若干暂行规定·····	(358)
关于加强乡镇、街道企业环境管理的规定·····	(360)

(八)

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	(365)
《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中几 个问题的解答·····	(371)
企业职工奖惩条例·····	(374)
关于《企业职工奖惩条例》若干问题的解答意见·····	(380)
劳动人事部关于解决留用察看人员经济待遇问题的通 知·····	(385)
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	(386)
劳动人事部、国家经委、公安部、全国总工会关于贯	

彻实施《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有关问 题的通知.....	(388)
-------------------------------------	-------

(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	(393)
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	(404)
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	(409)
关于提高职工退休费、退职生活费的最低保证数的规 定.....	(413)
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414)
关于高级专家退休问题的补充规定.....	(416)
国务院关于延长部分骨干教师、医生、科技人员退休 年龄的通知.....	(417)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病假期间生活待遇的规定.....	(418)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 助暂行规定.....	(420)
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	(422)
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	(426)
关于职工探亲路费的规定.....	(428)

(十)

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	(433)
---------------------	-------

(十一)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用人自主权和职工工资、保险福利 费用的规定.....	(4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	(443)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实施办法·····	(445)
关于中外合资企业拨交工会经费的工资总额计算问题 的规定·····	(4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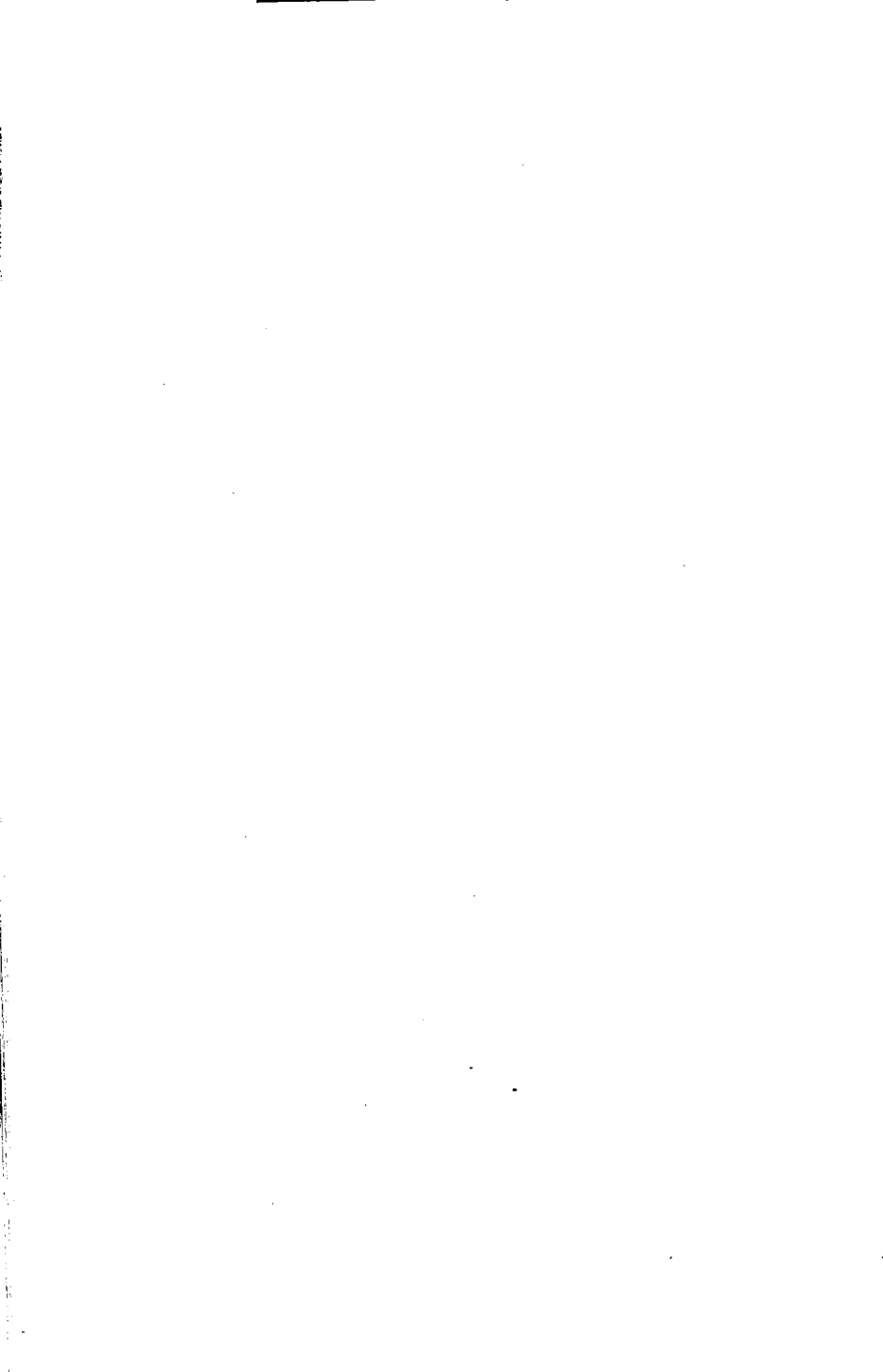
(十二)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	(453)
------------------------	-------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一九八四年五月决定承认的十四 个国际劳工公约·····	(461)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决定批准的第 159 号国际劳工 公约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公约·····	(515)
续后·····	(521)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纲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国旗、国徽、首都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

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

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

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

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第七条 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